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依法设立的经营决策机构，受股东大会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股东的资产。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履行责任，并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股东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董事指董事会所有成员。

第五条 公司在合法存续期间必须设置董事会。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四名。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八条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的，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并增补选举新董事后离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公司增加或减少

董事的，董事会应对增加或减少董事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或持有公司表决权5%以上的股东具有提名权。公司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方为有效。

第十条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罢免公司董事。公司罢免董事，董事会应形成有关罢免董事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补选董事候选人应由董事会或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提名，并在《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董事有权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出质疑、要求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有权向董事长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为了查询或调查董事会的专项工作，董事有权调阅公司档案、文件或约见公司经理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本规则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董事负有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在其任职期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有表决权的董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条 董事在执行职权时超越权限或没有依照董事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一）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职务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拟订或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 4、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
- 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收购、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终止等方案；
- 9、经股东大会授权，提出公司破产申请；
- 10、决定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 11、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核准签订公司重大合同和协议，处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资产；
- 14、听取和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5、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以在自己的权限内授权总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权限；
-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长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任期与董事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的职权如下：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对执行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 4、签署公司出资证明、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5、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宜，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6、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报告；
- 7、管理董事会内设机构；
- 8、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权利；
- 9、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的责任如下：

- 1、以各种方式保持与董事的联系，听取意见和建议；
- 2、指导董事会会议准备工作，定期召集会议；
- 3、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如下：

- 1、准备和递交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与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以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能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公司章程》和其他国家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应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第七章 董事会的举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董事会例会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4、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时，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的出席方可召开。每一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开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根据董事长的意见，确定会议议程并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 2、会议需做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1、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 2、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根据会议议题，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向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送达，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召开前五日送达。通知可采用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董事会议案的提交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议案（草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机构和人员、相关内容：

1、全体董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董事有权提交的议案。

2、公司总经理：

(1)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4)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5)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处置方案；

(5)董事会要求其作出的其他议案。

3、董事会秘书：

(1)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2)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议案。

第三十五条 议案的说明：

有关议案的提出人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应作出必要的说明。

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议案（草案）预备会议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出席预备会议；董事会要求议案提出人作出说明的，议案提出人应作出全面、详尽的说明。

董事会在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时，须将会议相关议案及说明与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第九章 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须为与会董事提供充分发言、讨论有关方案的必要条件。与会董事对有关议案需发言的，应向会议主持人以举手方式提出申请。与会董事要求议案提出人作出相应解释或说明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提案人就相关质询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涉及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必须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回避的条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表决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除以董事集会方式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方式由董事长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十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董事会费用和董事报酬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等。董事会费用均列入公司的管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会费用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董事会经费可以采用年度经营额提取法或年度预算法。

第四十七条 董事报酬

- 1、在公司直接担任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其工作待遇从属公司正常工资制度；
- 2、董事会对参会的董事可以实行会议补贴或董事津贴。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不能与《公司章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相违背，《公司章程》、《公司法》作了修改，本规则也相应的进行修改。

第五十条 本规则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